

广东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交便笺〔2021〕972号

关于对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挂牌督办及信用等级降为D级的通报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省道S111中山段（洪奇沥大桥～中山港大桥段）改建工程第三标段，由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根据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关于申请将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列入挂牌督办的请示》（中交司呈〔2021〕140号）以及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日常检查情况，相关单位已多次就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但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屡次整改不力，对群众出行造成较大影响，沿线镇区意见较大。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即日起对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挂牌督办，直至项目完工。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交〔2021〕212号）以及《关于印发中

山市公路水运企业不良行为及良好行为记分标准的通知》（中交〔2021〕213号）中扣分标准 SG35 “受到上级部门挂牌督办的，直接定为 D 级”。现将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特此通报。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9 月 3 日